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偉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彥勳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34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萱恩